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3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公 司以及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业丰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9,94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946,379.3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1, 199, 996, 620. 70 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 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4]第1-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4年5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桐乡 旅游广场项目、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原实施地点之一为北京市东城区中青旅 大厦, 鉴于公司遨游网事业部主要办公地点将于近日从北京市东城区中青旅大厦 搬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北京市新华 1949 文化创新工场产业园区,遨游网平台 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实施地点在原计划实施地点基础上需增加北京文化创新 工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 3 号楼 207 室。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北京文化创新工厂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二、保荐机构对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青旅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